

青州市振源机械配件厂 年表面处理 5000 吨农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2025 年 12 月 18 日,青州市振源机械配件厂组织召开会议,对本公司“年表面处理 5000 吨农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审查,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市振源机械配件厂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了 1 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青州市振源机械配件厂年表面处理 5000 吨农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大尹村。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东经 118°36' 42.67",北纬 36°43' 8.76"。项目厂区东侧为小路,南侧为 309 国道,西侧为加油站,北侧为空地。

2、验收项目主要内容

企业原有“年表面处理3000吨农机配件项目”于2019年9月23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19)467号”。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改扩建,淘汰原有1#自动化金属表面处理流水线中的烘干炉2台、上油机1台,将原有1#自动化金属表面处理流水线中的1台除锈抽油槽改为1台酸洗池、1台复膜槽改为1台发黑池,新购置磷化池1台、防锈防腐池2台、纯水制备机1套等设备共计21台(套)。项目新增年处理3500吨农机配件的生产能力,全厂形成年处理5000吨农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3、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2025 年 3 月,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振源机械配件厂年表面处理 5000 吨农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25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表字[2025]53 号。

4、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建成，2025 年 10 月开始进行调试。

5、项目实际建设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6、验收范围

项目新增年处理 3500 吨农机配件的生产能力，与原有 1500 吨农机配件处理内容分不开，将全厂年处理 5000 吨农机配件的内容作为验收范围。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项目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相比，存在变动：

1、设备

项目实际建设中磷化、发黑处理后的防锈防腐池均减少 1 套，实际建设 2 套防锈防腐池，酸洗磷化流水线与酸洗发黑流水线共用，能满足项目生产需求，项目产能不变。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上述变更通过了排污许可认可，验收组认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酸洗后水洗废水、磷化后水洗废水、发黑后水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0m³/d；处理工艺：隔油+中和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后，与经化粪池稳定化处理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青州市弥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项目酸化使用环保柠檬酸二合一溶液，不产生废气；台车炉、烘干炉均采用电加热方式；仅在防锈上油工序产生少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 VOCs，防锈防腐池采取加盖密闭，少量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泵类、行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墙体吸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完整的酸洗液、磷化液空包装桶由供货厂家用于原始用途。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生产厂家回收。项目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表面处理过程产生的酸洗槽渣槽液、磷化槽渣槽液、发黑槽渣槽液；防锈过程产生的废防锈油及油桶；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水处理站废油、污泥，产生后在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

(1)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备案，备案号：370781-2025-119-L。

(2)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车间、槽池、危废库、事故池、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线等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3)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2370781MA3G4AA504001P。

(4)企业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

青州市振源机械配件厂编制的《青州市振源机械配件厂年表面处理 5000 吨农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期间两天生产负荷为 88%、92%，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合理。验收监测结果为：

1、废气

(1)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39mg/m³，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也满足环评批复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厂区内车间门口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 小时平均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58mg/m³，一次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62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企业污水处理站出口中 pH 值测定为 7.2-7.4，其他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COD:129mg/L，氨氮:2.36mg/L，悬浮物:41mg/L，总磷:1.20mg/L、总氮:9.43mg/L，石油类:0.63mg/L，总铁:1.29mg/L，溶解性总固体:801mg/L，氟化物:0.74mg/L，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青州市弥

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年排放废水 301m³，COD 纳管量为 3.823×10⁻³t/a；NH₃-N 纳管量为 6.923×10⁻⁴t/a，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34 号)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COD 纳管量：0.058t/a；NH₃-N 纳管量：0.007t/a)。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振源机械配件厂年表面处理 5000 吨农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市振源机械配件厂年表面处理 5000 吨农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青州市振源机械配件厂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青州市振源机械配件厂
 年表面处理5000吨农机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田礼云	建设单位	青州市振源机械配件厂	总经理	田礼云
成员	田振兴	建设单位	青州市振源机械配件厂	经理	田振兴
	郭成文	专家	潍坊天弘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环境影响评价 专家库（序号238）	高工	郭成文
	李冰冰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李冰冰
	申敏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青州市振源机械配件厂	经理	申敏